

清代野史丛书

李鴻章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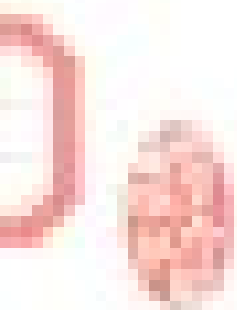
(外八种)



清代野史丛书

李鴻章年略

（李鴻章著）



清代野史丛书

李鸿章事略

(外八种)



北京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鸿章事略/佚名等编著.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8
(清代野史丛书)

本书与《张之洞事略》、《庆亲王外传》、《知过轩随录》、《清稗琐
缀》等8种合订

ISBN 7-5300-0177-9

I. 李… II. 佚… III. 李鸿章-传记 N. Z1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09884号

清代野史丛书

李鸿章事略(外八种)

*

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顺义兴顺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211 000字

1999年2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7-5300-0177-9/K·66

定价:23.00元

出版说明

自清朝建都于北京，上溯十代，女真肇兴于关外；下传十代，至溥仪“逊位”，其间约四百年的历史，除有限的正史记载，还有浩博的野史流传。清朝是文字狱最多、毁禁书最多的末代封建王朝，著史立传多有禁忌，《清史稿》虽成书于逊清之后，但史料多为陈陈相因。而清代野史根据广博的朝野资料辑录成书，上自宫闱，下逮闾里，或著于名人记载，或述于故老传言，著者多有亲身经历者，所书翔实可信；纵有据耳食所录者，其述亦可聊备一家之言。因野史多披露鲜为人知的历史事件，或多角度地反映某一历史事件的各个侧面情况，所以鲁迅先生曾称赞野史中保存有历史的真实，可补正史之不足。

清代野史所涉内容极为广泛，或为宫闱秘录、朝廷要闻，或为山川风物、风土民情；或述名臣名将、大佞墨吏，或记文苑名儒、诗人墨客，等等。野史多随意杂记，不受正史体例的约束，事无巨细，信笔直书，故读者亦可随时随地随意翻阅，不仅可助谈资，亦可从广博的史料中洞窥有清一代的政治、军事、经

FRPO/01

济、文化等各个方面，为历史研究之助。清代野史杂谈，较少歌功颂德的阿谀浮华之词，多直陈其事，文笔流畅，将历史事件、文苑趣谈、名人轶事等等寓于知识性、趣味性、可读性较强的笔谈中，故对广大读者有寓教于乐的作用。尤其堪书一笔的是，清代野史包括了一八四〇年至一九一一年鸦片战争后中国近代史的一部分，是中国被外国列强欺压的一段痛史，让广大读者重温这一段历史，对增强爱国主义教育是有益的。

野史中亦杂有糟粕，或为荒诞不经、偏激虚构之谈，无关信史；或为封建道德、伦理观念之论，有悖情理。但囿于前人著述，未便篡改，这些均需阅读时扬弃之。其间又有对少数民族污蔑之字，则均予删改。

清朝是遗存史料最为丰富的末代封建王朝，其野史之数量亦如烟海，考清史者往往叹其散佚，未易征稽。《清代野史丛书》成书于民国年间，其编辑者愿不厌繁琐、不弃涓流，以期成“集腋成裘”之效，为清史研究者及广大读者提供研究的资料、有益的篇章。

本书整理、校点者为伍跃、杨华、曹伍生、穆玉、凌信、慕容婉。

北京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总 目 录

李鸿章事略·····	(1—216)
名人轶事·····	(1—221)

目 录

李鸿章事略.....	(1)
张之洞事略.....	(133)
庆亲王外传.....	(173)
知过轩随录.....	(181)
清稗琐缀.....	(195)

李鴻章事略



李鸿章事略目录

第一章	绪论·····	(5)
第二章	李鸿章之位置·····	(9)
第三章	李鸿章未达以前及其时中国之形势·····	(16)
第四章	兵家之李鸿章(上)·····	(21)
第五章	兵家之李鸿章(下)·····	(42)
第六章	洋务时代之李鸿章·····	(50)
第七章	中日战争时代之李鸿章·····	(61)
第八章	外交家之李鸿章(上)·····	(75)
第九章	外交家之李鸿章(下)·····	(80)
第十章	投闲时代之李鸿章·····	(90)
第十一章	李鸿章之末路·····	(110)
第十二章	结论·····	(116)



李鸿章事略

第一章 绪论

天下惟庸人无毁无誉。举天下人而恶之，斯可谓非常之奸雄矣乎？举天下人而誉之，斯可谓非常之豪杰矣乎？虽然天下人云者，常人居其千百，而非常人不得其一。以常人而论非常人，乌见其可？故誉满天下，未必不为乡愿；谤满天下，未必不为伟人。语曰：“盖棺论定。”吾见有盖棺后数十年，数百年，而论犹未定者矣。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论人者将乌从而鉴之？曰有人于此，誉之者千万，而毁之者亦千万；誉之者达其极点，毁之者亦达其极点。今之所毁，适足与前之所誉相消；他之所誉，亦足以此之所毁相偿。若此者何如人乎？曰是可谓非常人矣，其为非常之奸雄欤？为非常之豪杰欤？姑勿论。而要之位置、行事，必非可以寻常庸人之眼、之舌所得烛照而雌黄之者也。知此义者，可以读我之李鸿章。

吾敬李鸿章之才，吾惜李鸿章之识，吾悲李鸿章

之遇。李之历聘欧洲也，至德见前宰相俾斯麦，叩之曰：“为大臣者，欲为国家有所尽力，而满廷意见与己不合，群掣其肘。于此而欲行厥志，其道何由？”俾斯麦应之曰：“首在得君。得君既专，何事不可为？”李鸿章曰：“譬有人于此，其君无论何人之言皆听之，居枢要、侍近习者常以威福挟持大局，若处此者，当如之何？”俾斯麦良久曰：“苟为大臣，以至诚忧国，度未有不能格君心者，惟与□□□□共事，则无如何矣。”李默然云。此语据西报译出，寻常华文所登于《星轺日记》者，因有所忌讳，不敢译录也。呜呼！吾观于此，而知李鸿章胸中块垒，牢骚郁抑，有非旁观人所能知者。吾之所以责李者在此，吾之所以恕李者，亦在此。

自李鸿章之名出现于世界以来，五洲万国人士，几于见有李鸿章，不见有中国。一言以蔽之，则以李鸿章为中国独一无二之代表人也。夫以甲国人论乙国事，其必不能得其真相，固无待言。要之，李鸿章为中国近四十年来第一紧要人物。读中国近世史者，不得不曰李鸿章，而读李鸿章传者，亦不得不手中国近世史，此有识者所同认也。故吾今此书，虽名之为“同、光以来大事记”可也。

不宁惟是，凡一国今日之现象，必与其国前此之历史相应。故前史者，现象之原因，而现象者，前史

之结果也。夫以李鸿章与今日之中国，其关系既如此之深厚，则欲论李鸿章之人物，势不可不以如炬之目，观察夫中国数千年来政权变迁之大势、民族消长之暗潮，与夫现时中外交涉之隐情，而求得李鸿章一身在中国之位置。孟子曰：“知人论世。”世固不易论，人亦岂易知耶！

今中国言论家，往往以平发平捻为李鸿章功，以数次议和为李鸿章罪。吾以此为功罪，两失其当者也。昔俾斯麦又尝语予曰：“我欧人以能敌异种者为功，自残同种以保一姓，欧人所不贵也。”夫平发平捻者，是兄与弟阋墙，而吸弟之脑也，此而可功，则为兄弟者可惧也。若夫吾人积愤于国耻，痛恨于和议，而以怨毒集于李之一身，其事固非无因，然苟易地以思，当夫乙未二、三月，庚子八、九月之交，使以论者处李鸿章之地位，则其所措置，果能有以少胜于李乎？毋亦旁观笑骂派之徒快其舌而已。故吾所论李鸿章为功罪于中国者，正别有在。

李鸿章今死矣。外国论者，皆以李为中国第一人。又曰：“李之死也，于中国今后之全局，必有所大变动。”夫李鸿章果足称为中国第一人与否，吾不敢知；而要之现今五十岁以上之人、三四品以上之官，无一可以望李之肩背者，则吾所能断言也。李之死，

于中国全局有关系与否，吾不敢知；而要之现在政府失一李鸿章，如虎之丧其伥、瞽之失其相，前途岌岌，愈益多事，此又吾之所敢断言也。抑吾冀夫外国人之所论非其真也。使其真也，则以吾中国之大，而惟一李鸿章是赖，吾国其尚有瘳耶？西哲有恒言曰：“时势造英雄，英雄亦造时势。”若李鸿章者，吾不能谓其非英雄也，虽然是为时势所造之英雄，非造时势之英雄也。时势所造之英雄，寻常英雄也。天下之大，古今之久，何在而无时势？故读一部二十四史，如李鸿章其人之英雄者，车载斗量焉。若夫造时势之英雄，则阅千载而未一遇也。此吾中国历史所以陈陈相因，而终不能放一异彩以震耀世界也。吾作此书而感不绝于余心矣。

史家之论霍光，惜其不学无术。吾以为李鸿章所以不能为非常之英雄者，亦坐此四字而已。李鸿章不识国民之原理，不通世界之大势，不知政治之本原。当此十九世纪竞争进化之世，而惟弥缝补苴，偷一时之安；不务扩养国民实力，置其国于威德完盛之域，而仅撙拾泰西皮毛，汲流忘源，遂乃自足；更挟小智小术，欲与地球大政治家相角，让其大者而争其小者，非不尽瘁，庸有济乎？孟子曰：“放饭流歠，而问无齿决，此之谓不知务。”殆谓是矣。李鸿章之晚年，著著

失败，皆由于是。虽然，此亦何足深责？彼李鸿章固非能造时势者也。凡人生于一社会之中，每为其社会数千年之思想、习俗、义理所困，而不能自拔。李鸿章不生于欧洲，而生于中国；不生于今日，而生于数十年以前。先彼而生，并彼而生者，曾无一能造时势之英雄以导之、翼之，然则其时、其地所孕育之人物，止于如是，固不能惟李鸿章一人咎也。而况乎其所遭遇，又并其所志，而不能尽行哉！吾故曰敬李之才，惜李之识，而悲李之遇也。但此后有袭李而起者乎？其时势既已一变，则其所以为英雄者，亦自一变，其勿复以吾之所以怨李者，而自恕也。

第二章 李鸿章之位置

中国历史与李鸿章之关系

本朝历史与李鸿章之关系

欲评隲李鸿章之人物，则于李鸿章所居之国，与其所生之时代，有不可不熟察者两事。

一曰：李鸿章所居者，乃数千年君权专制之国，而又当专制政体进化完满，达于极点之时代也；

二曰：李鸿章所居者，乃满洲人入主中夏之国，而又当混一已久，一切权利恢复之时代也。

论者动曰：“李鸿章，近世中国之权臣也。”吾未知